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意向船东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详见《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庞天（香港）有限公司、庞欣（香港）有限公司、欣仁（香港）有限公司、常秀（香港）有限公司、满秀（香港）有限公司、欣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和 MISC BERHAD（马来西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ISC”）正式签订船舶转让协议书，并由公司与 MISC 全资孙公司 Portovenere and Lerici (Singapore) Pte. Ltd. 签订船舶期租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MISC 是一家在马来西亚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提供能源相关的海运服务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MISC 集团公司主要的营运范围涵盖能源运输和相关服务，持有并运营海上浮舱解决方案，船舶修理和改装，工程建设，综合海商服务，码头管理，海运服务以及海运教育和培训。Portovenere and Lerici (Singapore) Pte. Ltd. 为 MISC 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根据 MISC 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2 亿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 亿美元，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庞天（香港）有限公司、庞欣（香港）有限公司、欣仁（香港）有限公司、常秀（香港）有限公司、满秀（香港）有限公司、欣秀（香港）有限公司拟分别和 MISC 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六艘船舶总造价为 717,284,700.00 美元，其中，三星重工三艘船舶合同造价为 363,825,000.00 美元，现代重工三艘船舶合同造价为 353,459,700.00 美元；

2、公司为六家香港子公司作为协议卖方提供协议履约能力担保；

3、买方在确认造船方已经收到卖方前期支付造船进度款的五个银行工作日之内，需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前期支付造船进度款。后续造船进度款将分为三期支付，由买方根据造船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将造船进度款支付给卖方，由卖方代为支付给造船方；

4、由买方支付六艘船舶增加船东供应品 9,000,000.00 美元；

5、自生效之日起，该船舶目前已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旗帜，买方将要求交付后该船舶更换为买方指定的旗帜。买方自行安排更换以及承担因船旗更换产生的费用；

6、船舶交付，买卖双方同意应在 2020 年 10 月起按照协议的条款陆续交付船舶；

7、本协议适用英国法，除非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作出变更，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纠纷，包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解决；

8、由公司与 MISC 全资孙公司 Portovenere and Lerici (Singapore) Pte. Ltd.签订船舶期租协议，为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为经营性租赁，运输服务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租期为 15 年，租金总额约 15 亿美元。租赁到期后，租船人拥有续租选择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MISC正式签订船舶转让协议书，并由公司与MISC全资孙公司Portovenere and Lerici (Singapore) Pte. Ltd.签订船舶期租协议，有利于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及公司东北亚贸易业务的开拓，有效确保美国乙烷出口设施项目正常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推

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协议存在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有26,019,08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船舶转让协议书；
- 2、船舶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